证券代码：600557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5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宁工业城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0,322,2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1013

注：计算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时，已将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5 月 21 日的回购股份总数从总股本中剔除。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王振中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其中董事长肖伟先生、独立董事陈凯先先生、董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许敏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吴云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0,292,872	99.9877	17,200	0.0071	12,200	0.0052

2、议案名称：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0,292,872	99.9877	17,200	0.0071	12,200	0.0052

3、议案名称：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0,292,872	99.9877	17,200	0.0071	12,200	0.0052

4、议案名称：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0,302,072	99.9915	20,200	0.008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0,310,072	99.9949	0	0.0000	12,200	0.0051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0,322,2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183,177	99.9511	17,200	0.048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提名许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0,291,585	99.9872	30,687	0.0128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208,044,0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28,948,4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3,309,610	99.3933	20,200	0.6067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611,539	99.2324	20,200	0.7676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698,0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5,254,806	99.8677	20,200	0.1323	0	0.0000
5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5,262,806	99.9201	0	0.0000	12,200	0.0799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5,275,0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312,610	99.4834	17,200	0.5166	0	0.0000
8	关于提名许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5,244,319	99.7991	30,687	0.2009	0	0.0000

备注：上表中已剔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投票数据。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7《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缘集团")、康缘集团董事长肖伟先生、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银叶攻玉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即 205,121,895 股股份未计入该项有效表决票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长平、华诗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5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天津石头时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丁迪、毛国华、吴震、张志淳、万云鹏(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头科技")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 1,111 元 / 股，转让股票数量为 1,037,209 股。

● 毛国华、吴震、万云鹏为石头科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张志淳为石头科技监事，前述股东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询价转让限制窗口期。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石头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询价转让后，天津石头时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石头时代")的持股比例由 6.64%减少至 5.52%。

一、转让方情况

(一)出让方基本情况

序号	参与转让股东的名称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收盘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石头时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24,062	6.64%
2	丁迪	3,904,085	5.86%
3	毛国华	2,343,794	3.52%
4	吴震	1,474,044	2.21%
5	张志淳	626,862	0.94%
6	万云鹏	626,263	0.94%
总计		13,399,110	20.10%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石头时代、丁迪为石头科技持股 5%以上的股东；毛国华、吴震、万云鹏为石头科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张志淳为石头科技监事。

(二)本次询价转让数量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 1,037,209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56%，占出让方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所持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7.74%，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实际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转让原因
天津石头时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30%	4.52%	自身资金需求
丁迪	100,000	0.15%	2.56%	自身资金需求
毛国华	281,855	0.42%	12.03%	自身资金需求
吴震	281,855	0.42%	19.12%	自身资金需求
张志淳	87,049	0.13%	13.89%	自身资金需求
万云鹏	86,450	0.13%	13.80%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1,037,209	1.56%	7.74%	–

二、石头时代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转让后，石头时代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由 6.64%减少至 5.52%，合计减少比例为 1.12%。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天津石头时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代码	91110108352956516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文佳
合伙期限	2015 年 8 月 10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黄花店镇杨王公路老政府院内 4 排 08 室-71		
经营范围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天津石头时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询价转让	2021 年 5 月 28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0.30%
	大宗交易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66,200	0.25%
	集中竞价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	人民币普通股	395,422	0.59%
合计				761,622	1.14%

(三)本次变动前后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津石头时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	4,424,062	6.64%	3,679,140	5.52%

(四)所涉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方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最终确定为 13 名，均在特定对象发送认购邀请文件名单内。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1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5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6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7	深圳市恒泰融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0	Barclays Bank PLC	QFII
1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2	UBS AG	QFII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询价过程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 2021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00 至 12:00，组织券商以传真方式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 51 份，其中 50 份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根据机构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询价转让价格、询价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1,111.00 元 / 股，转让股份数量 1,037,209 股，交易金额 1,152,339,199.00 元。

(三)受让方实际受让数量

序号	受让方名称	受让股数(股)	受让股份在总股本占比
1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	0.29%
2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4,000	0.29%
3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4,000	0.28%
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6,209	0.22%
5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3,000	0.21%
6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000	0.11%
7	深圳市恒泰融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0.03%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03%
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00	0.02%
10	Barclays Bank PLC	13,000	0.02%
1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00	0.02%
12	UBS AG	11,000	0.02%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1%
合计		1,037,209	1.56%

(四)本次转让后，受让方获配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四、中信证券的核查过程及意见

组织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377　　证券简称：迪威尔　　公告编号：2021-012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变更财务总监的基本情况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何灵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何灵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现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何灵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何灵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满足公司及未来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审查，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李跃玲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并同时兼任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跃玲女士与公司董事长张利先生为夫妻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跃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595 万股股份，并持有南京南迪威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2%股权(南京南迪威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00 万股股份)。李跃玲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李跃玲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李跃玲女士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其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企业财务管理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表决人事聘用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李跃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保持一致。

特此公告。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李跃玲女士简历：

李跃玲女士：中国国籍，1970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 年 8 月至 1996 年 8 月，就职于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1996 年 9 月至 2009 年 8 月，就职于南京迪威尔实业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9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南京迪威尔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南迪威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李跃玲女士与公司董事长张利先生为夫妻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跃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595 万股股份，并持有南京南迪威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2%股权(南京南迪威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00 万股股份)。李跃玲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9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前，GRC SinoGreen Fund III, L.P.(以下简称"GRC SinoGreen")及其一致行动人 GVT Fund, L.P.(以下简称"GVT Fund")合计持有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奈科技")14,243,903 股，占公司总股本 6.14%。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天奈科技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GRC SinoGreen 及其一致行动人 GVT Fund 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2,318,581 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4,637,16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2%，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进行。2021 年 5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天奈科技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GRC SinoGreen 及其一致行动人 GVT Fund 的持股比例由 6.14%减少至 4.99%。

截止 2021 年 5 月 28 日，GRC SinoGreen 及其一致行动人 GVT Fund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8,341,74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60%，本次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股份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GRC SinoGreen、GVT Fun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243,903	6.14%	IPO 前取得：14,243,903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GRC SinoGreen、GVT Fund	14,243,903	6.14%	GRC SinoGreen、GVT Fund 均为国富绿景创投管理的境外私募基金
	合计	14,243,903	6.14%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GRC SinoGreen、GVT Fund	1,510,655	0.65%	2021/5/6 ~ 2021/5/28	集中竞价交易	65.00 - 86.60	116,756,099.18	8,341,748	3.60%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 GRC SinoGreen 及其一致行动人 GVT Fund 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 GRC SinoGreen 及其一致行动人 GVT Fund 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GRC SinoGreen 及其一致行动人 GVT Fund 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2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 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1-025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房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方光电")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购买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参加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的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园一路 5 号科梦除氨产业基地 1 栋 1-5 层房产的司法变卖，申请以第二次拍卖的流拍价 7,024.3328 万元购买上述标的物。本次标的评估价格为人民币 10,975.52 万元，二次流拍价格为人民币 7,024.3328 万元(公司需承担买卖双方交易过户税费及其他相关税费)。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YPERLINK "http://www.sse.com.cn" www.sse.com.cn)披露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二、拟购买房产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以二拍流拍价人民币 7,024.3328 万元购买上述标的物。

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鄂 01 执恢 94 号通知，认为公司的购买申请于法有据，应予准许。据此，公司应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将人民币 7,024.3328 万元全额支付至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户，逾期未支付的，由公司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根据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鄂 01 执恢 94 号通知的相关要求，将人民币 7,024.3328 万元全额支付至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户。

2021 年 5 月 25 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0)鄂 01 执恢 94 号之二，解除对被执行人武汉科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名下上述标的物的查封；被执行人武汉科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名下上述标的物归公司所有，上述财产权自该裁定送达买受人四方光电时起转移；买受人四方光电可持该裁定到有关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签署《成交确认书》，并领取执行裁定书。买受人四方光电已向拍卖人支付全部购房款项，拍卖人已向买受人四方光电办妥标的物交接手续，并交付标的物。对标的物所涉相关税、费等费用由买受人四方光电自行承担；其他可能存在的一切欠费及未明确缴费义务人的费用亦由买受人四方光电自行承担。

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到有关机构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0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琛科技")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合肥望江西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12010888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财务中心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1-048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4.3568 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 年 6 月 2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4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石振东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4 月 26 日至 2020 年 5 月 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5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5)。

(4)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0)。

(5)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齐艳	财务总监	2.17	0.651	30%
2	刘惠鹏	核心技术人员	0.87	0.261	30%
3	袁琰	核心技术人员	0.87	0.261	30%
4